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取消杨建平、胡德云等二十六户保障性 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的公示

经查，泊寓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

肖吉松（身份证号 4129241979050650**）

闫恩雨（身份证号 4129241972071519**）

李玉权（身份证号 4113221994020157**）

黎吉良（身份证号 4113021982081642**）

杨建平（身份证号 4129021966082139**）

胡德云（身份证号 4129011960021130**）

乔 石（身份证号 4113021989122631**）

李丰新（身份证号 4129291978102323**）

史新瑞（身份证号 4129291974012904**）

裴长林（身份证号 4129321975050336**）

李付胜（身份证号 4113031991020549**）

熊士军（身份证号 4129241968030247**）

吴 帅（身份证号 4113251991081019**）

李孟春（身份证号 4113281992012627**）

华金丹（身份证号 4129321974032300**）

娄小静（身份证号 4113221987060221**）

焦春霞（身份证号 4129311961022446**）

李华兵（身份证号 4113281983041577**）

邢富芝（身份证号 4113031967112424**）

李冬梅（身份证号 4113031989121556**）

仝兆林（身份证号 4113021987042900**）

曹铭昊（身份证号 4113021996072060**）

梅玉冰（身份证号 4113031995010510**）

顾冬君（身份证号 4113031982112805**）

冯德强（身份证号 4129281963041522**）

于培（身份证 4113281982040513**）

在承租期间违反《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2〕2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16〕62号）相关规定，现取消以上二十六户承租人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资格，承租房源收回，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联系电话：62262885

特此公告

